**(张涤生基金会)中国整形外科优秀青年医师奖章程**

第一章 总则

为弘扬张涤生先生“勇于创新，追求卓越；识才重才、聚才育才”的精神，展现当代整形外科青年医师的良好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整形外科青年医师树立爱岗敬业、开拓进取、精益求精、乐于奉献的职业风貌，张涤生整形外科发展基金会设立中国整形外科优秀青年医师奖，旨在表彰和鼓励整形外科领域的优秀青年医师， 推动中国整形外科医学事业的进步与发展。根据国家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被提名人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具有中国国籍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，从事整形外科医教研工作的执业医师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。
2. 男女不限，年龄不超过40岁（在当年的12月31日之前）。
3. 在整形外科临床和相关基础研究领域有良好的训练、能力、积累和原创发现，SCI收录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3篇以上，或有重大影响论文。
4. 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能力。
5. 没有医疗、科研和社会行为上的不良记录、处罚等。

第二章 提名及评审委员会组成

1. 以下人员具有提名资格

（1）基金理事会顾问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理事；

（2）全国性整形外科专业学（协）会会长/主任委员、副会长/副主任委员及常委；

（3）三甲医院整形外科主任、教授和主任医师。

1. 提名人限提名1名所熟悉专业的被提名人，客观、真实的评价被提名人的临床或科学技术水平。
2. 符合被提名人基本条件的优秀青年医师，可以向评审委员会自荐，基金会鼓励自荐。
3. 评审委员会由张涤生基金会专家委员会和外聘专家委员组成，产生办法详见评审委员产生细则。
4.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-3人，委员9-21人，秘书1-2人。
5.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的资格和贡献审核和评选，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，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1.张涤生青年整形医师奖2年评选一届，每届表彰2名。

2. 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评选工作包括提名（包括自荐）、初审（形式审查）、初评、公示、终审、奖励等阶段。

3.被提名人需递交的材料包括：中国整形外科优秀青年医师奖申请表，主要成就介绍，医师资格证明，有代表性的成果、论著、专利、奖励和荣誉称号，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等。经基金会初审合格后交由全国整形外科专家组成的初评委员会评选。

4.候选人初评得票数过半者进入终评，同一单位只有一名候选人可进入终评参选优秀青年医师奖。

第四章 评审结果公布与颁奖

1. 评审委员会终审结果将于基金会网站http://www.zhangdisheng.cn/ 和知名专业杂志上公布（美容时讯等）；

2. 主要奖励方式为奖金，奖金主要来源为基金会；

3. 在当年的上海国际整形外科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；

4. 青年医师奖奖金金额为12万元人民币，奖金发放至获奖者单位，单位需提供转账发票或收据。主要用于获奖者赴相关欧美等国外大学、医院相关专业进修学习一年或用于国内临床科研工作。

5.张涤生整形外科基金会帮助联系、落实赴外进修学习的接受单位与机构。

第五章 附则

1.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本基金理事会，自本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